



让学校文化彰显出师生的真实活力

●李伟胜

曾经,“学校文化”得到许多追求更高雅的学校教育的同行的青睐。不过,人们很容易将其和“校园文化”视为一回事,关注“校园”这个空间及其外在表现。在我们看来,学校文化建设是一项与其他组织文化建设相通但又富有自身特殊性的专业活动。最具有的特殊性就是其组织存在标志在于师生在校园中开展各种教育活动(包括班级活动、教研活动、管理活动)。学校文化最有意义之处,正在于它让每天的学校生活产生实质性的生命意义感,让学校成员感受到做人的自主尊严和幸福,尤其是让每天都生活在学校中的领导、教师和学生感受到这种尊严和幸福。

沿着这个方向,可以明确两个认识:其一,作为一种寄托着人类美好理想的专业组织,学校的独特之处在于追求通过“成事”来“成人”,致力于提升人的素质;其中,促进人的精神生命实现自觉主动成长,当为其核心追求。其二,人是文化的主体,人创造了文化,并通过文化而发展和完善自己。正如文化哲学家皮尔森所说:“文化已不再是某种人把它作为命运而‘经历’的事物——至少已不再是他曾经历过的那种程度。实际上,人正在努力控制文化所调动的力量。”据此,作为文化主体的学校成员可以将学校文化作为一种教育资源予以主动开发、创生

和利用,而不只是单向接受其影响。在此过程中,学校文化可以让学校成员在相互交往以及他们和文化的互动中,主动开拓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更具体地看,学校文化建设可以落实在日常化的教育活动之中。

其中,一些学校已为我们创造了一条有效途径:将学校成员“团队”与教育活动或教改“项目”有机结合,如“班级”和以班级为单位的学习活动结合,“社团”与社团活动项目结合,“教师团队”与教研活动项目结合,“领导团队”与管理活动项目(发展项目、改革项目)结合。在每个项目中,最高目标是让主体的发展符合本校特色化的办学理念,核心线索则是兼具多重意义的教育活动(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作品”)的策划和实施,由此整体推进人的外显行为、活动方式和价值观念的更新。

实践证明,这样的经验可以取得两方面的成效:其一,通过具体的“项目团队”来逐步落实日常化的教育活动创新和学校成员生命质量的提升;其二,学校文化建设就能在深层次的源头活水中获得生命活力。有这样的境界建设学校文化,就有希望切实彰显出师生的真实活力,而不是被一些浮华的表象所遮蔽。

(作者单位: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系,上海 200062)